

证券代码：873225

证券简称：奉贤燃气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状况编制了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详情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，充分考虑了 2019 年实际经营及业务需要，综合 2019 年区域经济预期与公司经营计划和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，在公司预算基础上，按相关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
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选举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增补选举公司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姚辰来、张明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